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

一、主旨：【专业简介】

020204 金融学专业指南

【研究方向】

无

【院系介绍】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现有经济学系、金融学系（金融学院）、国际经济学系（对外经济贸易学院）、财政学系等 4 个学系；经济研究所、产业经济研究所、金融研究所、证券期货研究所、国际经济研究所、国际商务研究所、财政研究所、法与经济研究所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A 类）“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B 类）“浙江大学跨学科研究中心”、浙江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区域经济开放与发展研究中心”、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浙江大学江万龄国际经济与金融投资研究中心、浙江大学儒商与东亚文明研究中心、浙江大学产业与空间研究中心（筹）等 15 个研究机构。

学院现有 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政治经济学，理论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两个博士后流动站、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政治经济学、西方经济学、世界经济、劳动经济学、国际贸易、产业经济学、企业管理（共享）等 10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自主设置二级学科“金融经济理论”博士学位授予点；拥有理论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两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新增金融、国际商务、税务三个专业学位硕士点；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财政学、电子商务（共建）5 个本科专业。

经济学院全院现有在编教职工 118 人，其中专任教师 97 人。全院的师资队伍整体素质高，结构合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研究能力。学院现有教授 30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30 人），副教授 47 人，他们中既有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的专家、学者，又有成绩显著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有多名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 人；国家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 1 人；教育部经济学类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人；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 1 人；教育部“新（跨）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3 人；全国“四个一批”人才 1 人；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1 人；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员 1 人，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 10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 人；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3 人；浙江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 1 人；宝钢优秀教师奖 3 人；长江学者讲座教授和光彪讲座教授各 3 人、永谦讲座教授、求是讲座教授各 1 人、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 2 人。另外，学院还聘请了 30 余位国内外知名学者、专家担任学院名誉教授、客座教授。

经济学院现有本科生 1100 余人，硕士研究生 265 人，博士生 191 人，各类成教学生 280 人。2011 届本科毕业生一次就业率达 97.7%，毕业研究生就业率 98.6%。

经济学院 2011 年科研经费 1496.68 万元。近 6 年来，学院教师发表全国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4500 余篇，出版各类著作、教材 308 余部，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250 余项，共有 89 项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经济学院十分重视国际交流，开拓合作伙伴，继续与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著名大学的专家、学者进行

学术交流、师生互访。聘请了 21 位名誉和客座教授，其中 6 位名誉教授为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年均举办 10 多场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接待了 365 批国外著名大学的学者；同时有 200 批教师出访。

【专业介绍】

金融学（Finance）是“金融学”是经济学门类中的“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下设的二级学科。

培养具备较高的金融学理论水平和比较全面的专业素养，具有良好知识结构，能够独立工作和创新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具有高层次的从事金融理论研究和金融实务的人才。该专业的硕士毕业生将会掌握金融基础理论，有扎实的经济理论和金融理论基础，掌握各种金融交易活动的规律，并具备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并能取得成功的能力，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不断学习提高能力，具备独立承担与专业研究相关工作的能力和创新的能力。

二、投考简介（院校排名）

排名	等级	学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1	A+	中国人民大学	11	A	湖南大学
2	A+	北京大学	12	A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3	A+	西南财经大学	13	A	武汉大学
4	A+	南开大学	14	A	西安交通大学
5	A+	复旦大学	15	A	上海交通大学
6	A	上海财经大学	16	A	东北财经大学
7	A	中央财经大学	17	A	南京大学
8	A	中山大学	18	A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9	A	厦门大学	19	A	清华大学
10	A	暨南大学	20	A	同济大学

三 、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初试				复试
		公一	公二	专一	专二	复试笔试科目：无 （采取专业课面试）
经济学院	金融学 020204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303 数学三	801 经济学综合 (含西方经济学、金融学)	

四、参考书目

西方经济学部分：

1. 《经济学原理：微观经济学分册》（第 6 版）（美）曼昆著，梁小民、梁砾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2.《经济学原理：宏观经济学分册》（第6版）（美）曼昆著，梁小民、梁砾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金融学部分：

- 1.《货币金融学》（第2版）米什金著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
- 2.《新编国际金融》（第3版）黄燕君、何嗣江编著，浙江大学出版社
- 3.《证券投资学——理论、实践与案例分析》戴志敏编著浙江大学出版社

五、近三年录取分数线

年份	外语	政治	数学/专一	专二	总分线
2014	60	60	85	85	345
2013	60	60	95	95	355
2012	60	60	95	95	370

六、近三年报录比

年份	报考人数	复试人数	录取人数	保研人数	调剂人数
2014	105	——	5（不含推免）	9	接受
2013	166	——	7（不含推免）	10	接受
2012	399	——	12（不含推免）	6	接受

七、准备要领

一切以课本为根本，总体把握课本的脉络，不放过和知识点相关的每句话，特别注意图形的解读和变换，不轻视小注的内容。每个概念的整理都有结构性，定义-公式-图形-图线变换-图形解释-举例等，删除课本重复说明性的语言，小注中的重要内容提到笔记正文中，笔记的作用关键在于记忆时的便利。通过真题把握重点章节，每本书的占分比重，每章节的考试频率，通过真题调整掌握方法，有无客观题，有无计算题，通过真题检测复习漏洞。答题完整性，能想到的在允许时间下全答上，多答不错答，形式主义的妙处，分条写清序号，即使内容没有条理，形式也要有条理，答题工整，提高印象分。

八、名师

专业	博导	教授	副教授
金融学	陈菲琼 戴志敏 黄英 何文炯 蒋岳祥 金雪军 汪炜 王维安 王义中 肖文 杨柳勇 杨晓兰 邹小茆	黄燕君 马良华	何嗣江 景乃权 刘春杰 罗德明 骆兴国 钱彦敏 唐吉平 汪建坤 徐加 俞洁芳 周夏飞 张月飞 张小茜 张雪芳

九、复试详情

复试详细	复试总分	一、复试的总体要求 1、 复试通知：我院对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将以电话和网上发布通知的形式告知上线考生。 2、 复试对象：凡报考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初试成绩达到我院201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要求，且通过研究生院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3、 复试原则：公平、公正、公开，为经济学院上线考生营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 4、 复试内容：英语听力与英语口语、专业面试、心理测试。 5、 复试记分：复试时英语、专业面试独立记分，满分均为100分。其中： 英语复试成绩=英语听力成绩（满分为20分） +英语口语成绩（满分为80分） 复试成绩=英语复试成绩×12.5% + 专业面试成绩×87.5% 6、 总成绩：上线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其组成为：初试成绩占60%，复试成绩占40%，即 总成绩=初试成绩×60%+复试成绩×40% =初试成绩×60%+英语复试成绩×5%+专业面试成绩×35% 其中，初试成绩 = 初试总分÷5 【按照“经济学院201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通知之第二条政策上线的考生，初试成绩按考生“实考总分”计分。】 7、 复试不合格者（复试成绩低于60分），将不予录取。 8、 所有上复试线的考生均应参加复试，未按规定参加复试的上线考生，视同自动放弃，将取消录取资格。 二、英语听力与口语的测试方法 1. 评价标准
-------------	-------------	---

		3、考试形式 (1) 听力。 听力测试共20小题，每小题1分，满分为20分，时间约30分钟。 (2) 口语。 1) 口语满分为80分。口语测试分小组进行，每组主考教师2-3名。内容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考生的自我介绍，时间不超过1分钟。第二部分是按考题发言和问答，考题由主考老师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考生在进行准备之后，就抽取的考题进行发言及回答问题。每位考生的考试时间不超过5分钟，口语测试到时应停止问答。 2) 口语测试的评分标准： A) 考生能就指定的题材进行口头交流，基本没有困难。60-80分 B) 考生能就指定的题材进行口头交流，虽有些困难，但不影响交流。40-60分 C) 考生能就指定的题材进行简单的口头交流，但困难较大。20-40分 D) 考生不具有口头表达能力。20分以下 3) 记分：考生口语测试分数为第一和第二两部分的总和，第一部分占20%, 第二部分占80%。 4) 口语测试有关注意事项： A) 为了使考试做到规范、公正，所有考题均现场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B) 各个主考教师应认真负责，给分公正、合理，口语测试结束后，当场给出成绩。 C) 考场要做到安静、严肃。 三、专业面试方法与评价标准 1、专业面试的组织 专业面试由学院组织进行。实行差额面试。 2、专业面试的评价标准 专业面试主要就知识面、专业基础、分析能力、表达与综合能力等方面评价复试考生。 3、专业面试总体要求 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学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学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以及了解学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不指定参考书和资料。 鼓励优先招收有特殊学术专长和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可由本人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经学院复试领导小组审定，给予适当加分，记入复试成绩（不超过20分）。 4、专业面试具体要求 (1) 面试小组由5位为人正直、处事公正且没有直系亲属报考本专业的教师组成（其中具有本专业副教授以上职称者不少于3人）。 (2) 主持和参加面试工作的教师和工作人员，事先应熟悉必要的招生政策和纪律，面试人员在面试中要严格执行面试程序和面试标准，认真做好面试现场记录，提高面试的公平性和有效性，保证面试质量。
--	--	--

		(3) 采取分组面试的形式，一般由若干人为一组，时间为0.5~1小时。 (4) 个人最具代表性的成果（如课程论文）或研究计划若存在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该考生的复试资格，并通报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 5、专业面试内容与方式 科学学位考生专业面试内容与方式：每位考生就本人在经济学方面的最具代表性的成果（如课程论文）或研究计划进行陈述与答辩（个人陈述时间控制在8分钟内）、回答随机从面试题库中抽取的1道西方经济学题（不重复抽取）、面试老师随机提问。 专业学位考生专业面试内容与方式：每位考生分别随机从面试题库中抽取2道专业题（不重复抽取）并回答，同组其余考生可进行现场点评与讨论；此外，面试老师也可随机提问。 6、专业面试的分值 专业面试满分为100分，折成标准序位分，专业面试成绩以不低于60分为合格，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 7、科学学位之间可相互调剂，科学学位可调剂到专业学位，但专业学位不能调剂到科学学位。调剂按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			
	100	总成绩=初试成绩×60%+复试成绩×40% =初试成绩×60%+英语复试成绩×5%+专业面试成绩×35% 其中，初试成绩 = 初试总分÷5			
复试面试	英语听力及口语、专业课面试				
复试笔试	无				
复试指定参考书	无				
复试科目	无				
复试特殊需求	本科学校级别	发表论文要求	同等学力要求	特殊礼仪要求	其他
	无	无	无	整齐即可	无

十、学费与学制

学制：

学制为二年

学费：

所有学术学位硕士生均需缴纳学费。学费标准为 8000 元/生·学年

奖学金：

学校设置学业奖学金，硕士生 8000 元/学年，奖励对象为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但不包括以下类型的研究生：金融硕士、国际商务硕士、税务硕士、社会工作、会计硕士、旅游管理硕士、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软件工程硕士。“强军计划”、“少民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计划”、“国防生”及国家其它政策扶持的在职研究生，可向学校申请另设的专项学业奖学金。

学校设置岗位助学金（含国家助学金等），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生学校资助部分为 700 元/月，导师资助部分按照学校及院系制定的标准发放。每学年发放 12 个月。